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孔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程序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同意对预留的限制性股票450,000股取消授予。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